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组织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苗生明在山东调研时强调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王江伟) 为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研究刑事执行检察工作,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带领刑事执行检察厅相关负责同志到山东调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苗生明对山东省检察机关坚持守正创新、大胆探索实践,促进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他指出,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刑事司法全流程监督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研究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的功能定位和独特价值,紧密结合其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和履职方式,更好发挥对刑事执行活动一体监督的制度优势。

苗生明强调,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基本职能建设,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

值追求,进一步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深入查纠刑事执行领域深层次问题,要健全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突出科技赋能监督优势,提升数字检察贡献率,促进“三位一体”融合发力。要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一体履职,建立健全线索移送、分析研判、协同配合等工作机制,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

苗生明强调,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基本职能建设,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

卫星遥感技术助攻高质效办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丽

“以往我们在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时,常常面临着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全域感知难等问题。如今,在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上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难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近期专题听取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情况汇报会时,来自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田阳展示了检察官应用服务平台提升办案质效的情况。

法治信息化工程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基础,是赋能法律监督全面提升质效的重要载体。作为法治信息化工程的重要一环,服务平台的出现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哪些支撑?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

后又给检察官带来了哪些改变?如何更好推动服务平台的建设?

恰逢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周年,记者日前走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揭开在国家航天局技术支持下建立起的服务平台的神秘面纱。

打破技术壁垒,搭建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

“一切服务于办案。”谈起搭建服务平台的初衷,最高检法治信息化工程天空地系统项目组负责人杜文玉告诉记者,服务平台的搭建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密切相关。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得到广泛认同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行到关键时刻。卫星遥感技术作为一种新质生产力,显著提升了检察机关在生态环

境资源领域线索发现、证据固定的能力,促进了公益诉讼办案模式的高效化和智能化。但卫星遥感技术存在一定的应用门槛,以往需依托专业人员进行处理才能辅助检察官办案,难以形成快速、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体系。”杜文玉介绍。

“在服务平台建设之前,检察官办案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缺乏稳定可靠的卫星遥感数据来源。即使基层检察机关有合作单位,合作方有时也无法提供符合检察官办案实际需求的卫星遥感数据。”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部副主任陈默结合实践对相关情况进行具体阐释,“卫星遥感数据获取后,要经过多道数据加工,才能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但当前检察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很多时候办案检察官需要借助科研院所的力量来处理卫星遥感数据,难以自主把控工作进度。再者,卫星遥感数据对硬件设备要求比较高,购买设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与之困难形成对比的是,日渐庞大的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下转第二版)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20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3月2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件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传递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三农”领域腐败犯罪的坚定态度。

“三农”工作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整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法院、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

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本次发布的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共5件,主要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三农”领域职务犯罪侵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侵蚀农业农村发展根基,司法机关坚决依法严惩。在褚某受贿案中,被告人身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在农机购销补贴环节以权谋私,非法收受财物439万余元。褚某被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司法机关强力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的鲜明态度。

二是坚持全领域、全环节惩治。“三农”工作涵盖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等多项重点任务,点多面广、链条长、领域宽。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涉及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农机购销补贴、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三资”管理、农民养老保险等领域,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全领域、全环节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的坚定决心。

三是坚持追赃挽损一体推进。侵吞、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国家惠农资金、养老保险资金等犯罪行为,直接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司法机关在对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加大经济制裁力度,全力做好追赃挽损。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对相关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并追缴违法所得,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两高”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各级法院、检察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惩治“三农”领域腐败犯罪力度,强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铲除“三农”领域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为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贡献司法力量。



典型案例全文

对“微腐败”也要严惩与追赃并重

吃拿卡要、雁过拔毛、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乡村腐败看似小打小闹,却害苦了农民、阻碍了发展、损害了政府公信力。“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剑指“三农”领域腐败,清晰传递一个强烈信号:反腐败斗争必须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蝇贪蚁腐”无处遁形。

从披露的5起典型案例来看,检察机关扎实取证,精准定性,依法指控“蝇贪蚁腐”者,法院对犯罪分子依法判刑,并处高额罚金,彰显办案的高质效。更为关键的

是,司法机关持续推动追赃挽损工作,表明从惩治农民身边“微腐败”的坚定态度:该罚的必须罚到位,该追的也必须追到手,决不让腐败分子从农民身上获利!罚,是为了让“蝇贪蚁腐”者真正感受到痛,让潜在的违纪违法者望而却步。通过让腐败分子付出沉重代价,形成强大震慑,警示教育后来者“谁动农民的切身利益,谁就要付出沉重代价”,让意欲腐败者不敢越雷池一步!

追,就是要被把“啃食”的民利夺回

来,还群众一个公道。当被截留的补贴、被侵占的补偿、被挪用的集体款都追缴到位、返还到户,群众才能从反腐中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真实惠。追回来的不仅是金钱,更是群众期盼的公道人心,是党和政府沉甸甸的公信力。

乡村振兴,廉洁是底色。司法机关协同发力紧盯“蝇贪蚁腐”,坚持严惩与追赃并重,最大程度压缩“微腐败”生存空间,切实为乡村振兴发展扫清障碍,夯实根基,有利于让国家的好政策真正惠及每一位农民。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本报通讯员 金梦晰

“检察官,我为了这个事,跑了好多地方了……”

3月的一个上午,在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控申接待窗口,年过六旬的王大爷着急地倾诉着。他指指粗大、布满老茧的双手紧紧攥着一叠材料。

“您慢慢说,我听着。”值班检察官孙晓芳接过材料,又顺手递过一杯温水,老人紧绷的肩膀微微松了松。听着王大爷断断续续的讲述,孙晓芳将诉求一条条细致记下,又针对他的疑惑逐一解释清楚。

这是常熟市检察院控申工作的寻常一幕。当前,各地都在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来到常熟市检察院控申接待窗口,关于控申检察官如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感悟分享和讨论正在工作间隙进行。

在接待窗口一侧的墙上,一幅幅泛黄的字静静悬挂了40余年:“控申工作不因事小而冷淡,不因事难而不为,不因事外而拒绝,不因繁琐而厌烦。”

“这幅字,比我的工龄还长。”送走老人后,孙晓芳指着这幅字说,“刚来时觉得它是‘老古董’,现在倒觉得,它是我们工作的‘通关密码’。在一次次耐心倾听、细致记录的日常接待中,孙晓芳和同事们逐渐品出了新的‘味道’——前辈留下的‘四个不’,要通过实践来落实。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该院将‘四个不’进一步延伸为‘三个清楚’,即把人民群众的诉求听清楚,把与诉求有关的法律问题理清楚,把对人民群众的答复讲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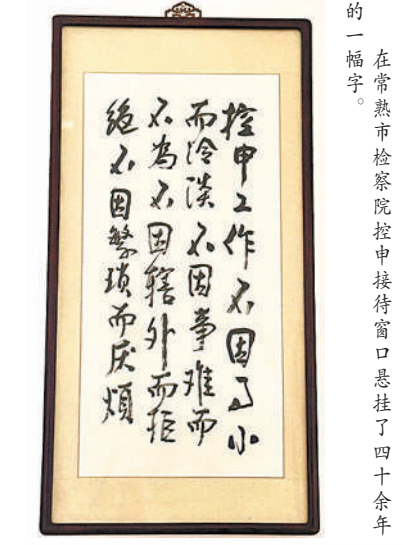
“很多信访,起初都是小事。”孙晓芳说,“但小事‘听不清’,就可能耽误大事。”2025年,该院受理了一起立案监督案件。

经审查,当事人被骗金额只有几千元,确实未达立案标准。但承办检察官没有急着下结论,而是把几名反映类似问题的群众请到一起聊天。“你们怎么找到这家公司的?交钱的时候对方怎么承诺的?”年轻检察官就像当年的前辈那样,一句一句问,一条一条记。聊着聊着,有人说起对方伪造法院传票,有人提到收钱后就失联了。最终,这些聊出来的细节牵出了一个涉案400余万元的诈骗团伙。“有些诉求,先看材料是看不出来的。”孙晓芳感慨道,只有把群众的话听进去,才能把案子办明白。

如果说“听清楚”是听懂诉求,那么“理清楚”“讲清楚”就是要把矛盾找准,释法说理讲明白,真正把法结、心结一起解。

潘某的案子,在法律上并不复杂。他和朋友酒后争强好胜,相约摔跤,推搡倒地致伤,公安机关认定是民事侵权,不予立案。潘某不服,申请复议、复核,最后找到检察院。“按程序,我们审查后依法答复‘维持’就行了,但当事人心里的那道坎过不去。”该院检察官唐华春回忆道。他们没有简单结案,而是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把证据、法条、道理掰开揉碎了讲。潘某听完,沉默许久后说:“法律我懂了,可我这份还得治,钱怎么办?”原来,潘某的手术费全是借的,他的母亲还欠着30万元外债。检察官意识到,这可能是当事人心里最深的那个疙瘩。在潘某申请下,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又找到另一方当事人推动调解。最终,潘某拿到赔偿,也签下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应该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我想对于控申检察官来说,就是要扎扎实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听懂他们的心里话,办好他们的心头事。”站在这幅泛黄的字前,孙晓芳说。春风正暖,那幅悬挂了40余年的字,还将静静见证下一个化解来访群众纠纷的故事。



● 编后评

从40余年坚守中感悟检察政绩观

一幅并非出自名家的字挂在墙上40余年,控申接待窗口的检察官换了一茬又一茬,“四个不”的老规矩却代代传承。控申无小事,件件连民心。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将这份初心融入检察信访工作,不办案、不简单答复,既能静下心来,倾听群众诉求,也能法结心结一起解,安群众的心。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每一次接待、每一件案件中,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化解、有序化解。

这也是正确政绩观的深刻践行:以40余年不变的坚守走好群众路线,在传承中创新,在坚守中发展,把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张雪莹)



实地走访 护“桂”有方

近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当地肉桂企业,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现状,结合办案进行风险提示,指导企业规范使用“高要肉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护航特色产业。 本报通讯员吴晓欣撰

2026年度 “看得见的正义” 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综述之三

本报综合消息 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广大检察人员纷纷表示,要全力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群众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 3月17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及北京市委、最高检贯彻落实要求。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主持会议。会议指

出,要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推动检察能级现代化实践中练好内功、做强自身,要从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切入,探索运用法治力量护佑民生福祉的有效路径。会议明确,要以首善标准落实最高检相关工作部署,推动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要以首善标准科学制定和实施“十五五”时期北京检察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国家发展规划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

黑龙江 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

永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聚焦“十五五”规划实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上海 3月19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上海市委和最高检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进行部署。(下转第二版)